**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冠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478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负责人CHEONGGEKPINAUDREY，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丁晖，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上海冠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川，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学慧，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贵阳杰，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冠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于2014年3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杨明华独任审判。5月8日，本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丁晖、被告委托代理人陈学慧到庭参加诉讼。6月30日，本案因案情复杂依法转普通程序进行审理。7月25日，本院对本案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丁晖、被告委托代理人贵阳杰到庭参加诉讼。9月30日，本案经院长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11月14日，本院对本案第三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丁晖、被告委托代理人贵阳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5月8日，被告委托原告将两件包裹以空运方式快递至美国，付款方式为收件人支付。货件送达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含燃油附加费），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付款，被告以种种理由拖延不付。据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燃油附加费合计人民币15，788.9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审理中，原告将诉请金额变更为15，698.88元，并放弃利息损失的主张。

被告上海冠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辩称：被告询价时原告的报价为3，000余元。货件送达客户处，原告通知客户运费为15，000余元，客户向被告提出异议，被告经与原告交涉，原告表示需要核实后告知，但在核实期间，原告已将货件交给客户。在客户未支付运费的情况下，原告不该交货，故不同意原告诉请。

经开庭审理查明：2012年5月8日，被告委托原告运送两个包裹从中国上海至美国弗吉尼亚州利兹堡，国际空运提单的运单号为899169526143，两个包裹的体积分别为67＊90＊46cm和42＊57＊33cm，总重量为40千克。服务方式有“联邦快递国际优先服务”和“联邦快递国际经济服务”两种，其中前一种适用较高的费率。被告选择的是优先型，付款方式为收件人支付。原告接受被告委托后，已按约履行义务。

另查明：原告的国际空运提单格式一式六联，其中第一联为寄件人联，为中文件，后五联均为英文件，第一联背面“付款之责任”条款载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此外，贵公司亦应负责本公司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贵公司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以上查明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运单号为899169526143的《国际空运提单》中文翻译件一份、空白的国际空运提单原件一份六联以及双方当事人的一致陈述等证据佐证，经当庭出证、质证，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称，本案不存在给予被告优惠价的询价答复。为证明本案运费，原告提供了2012年5月22日的账单及价目表打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本案运费为15，698.88元［即72公斤（67＊90＊46／5，000＋42＊57＊33／5，000=71.2764公斤，20公斤以上按整数收取运费）＊184元／公斤＋燃油附加费72公斤＊184元／公斤＊18.5%（即2012年5月22日账单形成之日的燃油附加费率）］的事实。

经质证，被告认为账单未收到，对运费计算方式无异议。

被告称，运单背面的“付款之责任”条款是格式条款，其免除了到付方的付款义务，明显加重了被告方的付款责任，故该条款无效。在第一次庭审后，被告委托案外人拨打了原告的电话询价，得到的答复是相同体积的两个货件选择以经济型方式快递的，其运费为5，944元［（即基本运费9，159元＋9，159元＊18%的燃油附加费）＊5.5折］，对此主张被告提供了录音光盘一个、电话录音文字记录一份、通话记录打印件一份。

根据庭审确认的事实，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基础上订立，反映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确认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作为承运人，已根据被告的要求按约将货件送达至客户，原告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被告作为托运人负有支付运费的义务。虽然双方约定运费的支付方式为到付（即由第三人支付），但当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时，仍应由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运单背面的“付款之责任”条款，符合此法律规定，未加重被告的责任，应为有效。关于运费计算，存在优先快递和经济快递两种服务方式供选择，被告选择了优先快递服务方式，理应适用较高的费率，其收费价格应高于经济快递服务方式的价格，鉴于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运费计算方式并无异议，故对原告主张的运费（含燃油附加费）15，698.88元，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称询价时原告的报价仅为3，000余元，并无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又以庭后的询价仅为5，944元为由提出抗辩，鉴于此价格只是经济快递服务方式的收费价格，且为折扣价，故此价格并不适用本案。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冠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含燃油附加费）15，698.88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92.47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杨明华

人民陪审员 邹惠贤

人民陪审员 杨锡明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纪月



**在线查看此案例**